
第二场 讨论

主持人：森秀树（立教大学教授）、牛建科（中华日本哲学会副会长）

【刘岳兵（南开大学副教授）】我是来自南开大学的刘岳兵。我想对末木先生提一个问题。我对您提出的以佛教为中心来重构日本的近现代思想史所做的工作，觉得很有意义，并很感兴趣。我主要是从儒学的角度对日本有一些学习，我的提问可能与您今天的发表不一定有直接的关系。我最近在读近代日本的所谓“超国家主义”的一些文献。有一位叫小沼正的学者，他有这样的说法：“对我来说，杀人便是如来的方便。”还有一位叫井上日昭，他说：“为什么采取了暗杀这种过激的方法呢？当时，那就是不得已的一种方便。”我看到了这些文献。当然，日本近代的超国家主义与佛教和其他的传统思想都很有关系。这次会议是生死学的会议，我有一个疑惑，我想问，“超国家主义”的生死观与您的研究领域佛教，到底有什么关系？到底应该怎样理解这一问题？希望能得到您的指教。

【末木文美士】佛教思想看起来是超越社会的。但是，正如刚才张志强教授所发表的那样，譬如，有些中国近代革命家，他们是基于佛教思想来进行他们的革命活动的。有时，政治活动和佛教活动也有很密切的关系。“超国家主义”看起来好像是与佛教没有关系，但是，日本的“超国家主义者”中，有些人是信仰佛教的。尤其是日莲宗，日莲主义，这一宗派本来就有很强烈的政治性，所以，他们往往与政治活动有关系。其他，还有些超国家主义者是实践禅宗修行的。我个人认为，日本的“超国家主义”，作为一种政治思想，似乎难以独

立存在。为了弥补这种政治思想的不足，他们在佛教中寻找了宗教的支撑。佛教不一定永远是和平主义的，有时，它非常容易与政治活动发生联系，以上是我的看法。

【贺雷】 我也想对末木先生提一个问题。我想请教一个不太明白的地方。我只看您发表的译文，没看日文的原文，您在论文中提到近代以来的科学主义，像康德以来，把科学未能解决的问题看成是没有意义的，我认为这样把非科学的东西归为一类，它应有自己的意义。您在论文中谈到佛教中“无记”的解释，把对哲学，科学不能解决的问题，都认为是没有意义的。我觉得这与非科学主义没有太大的区别。都是把对现实没有意义的东西放弃掉。我对佛教不太了解，对康德，海德格尔也不熟悉，这可能是我比较粗浅的理解。他们并非说科学主义未能解决的问题都是没有意义的，或许，它有另外一层意义，这是我的观点。

【末木】 谢谢。也许我的论文写得太简单，有些地方的说明不够充分。在《纯粹理性批判》中，康德认为这些问题是不可解决的。但是，在其后的《实践理性批判》中，他也谈到了宗教、伦理的问题。从以后的哲学发展来看，近现代哲学都建立在《纯粹理性批判》的延长线上，比如黑格尔的哲学也是其中之一。但是《纯粹理性批判》不是康德哲学的一切，宗教、伦理也是同样重要的问题，但似乎这些问题在以后的发展中被淡忘了。

然后，第二个问题是有关“无记”的问题。我认为，佛陀是讲不能通过讨论来解决的问题就是“无记”。“佛死后到底存不存在”这一问题的讨论是没用的。

【鱼川祐司（东京大学 COE 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）】 我想请教朱晓鹏先生一个问题。我对道家的思想不太熟悉。我从您的报告中学到了很多东西。谢谢。不算提问，只是有一个地方我有点儿不明白。您刚才谈到了道家中的无神论和唯物论。无神论的话呢，我能理解；但是，谈到唯物论，有一点疑问。您说，“道”是生命的“道”，是“气”的种种变化形态。但是，也讲庄子通过种种实践来超越肉体生命，与本来的生命源头合为一体。易经说：“形而上者谓之道，

形而下者谓之器”，那么，生命是超越个别的“器”，这为什么可以说是唯物主义呢？

【朱晓鹏】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。在道家思想，在道家的生死观里，体现出一定的唯物论的倾向。我觉得这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。因为，道家把生命的过程，不论是“生”还是“死”，都看作是一个很自然的过程。在庄子看来，“人之生，气之聚也。聚则为生，散则为死。”“气”有一定的物质形态。庄子把生命看成是物质体，是一种存在。这与老子不同。

道家不同意把“生命”理解为“神”或神秘的其他要素所形成。更不像唯心论主张的是由“心”来主宰的。是用自然的唯物论的观念来解释的。可以说，它具有唯物论的色彩。它强调生命是“气”的聚散，“气”的聚散形成人或多种生命形态。这即所谓的“器”。道家认为，人除具有其他生命的一般特点之外，还具有精神价值。人不仅是肉体的生命，还是精神的存在。人能追求超越，这是与其他生物不同的。道家是看到了人的生命与其他生命的不同，和人的生命价值。

【李萍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）】 我听了张志强教授的发言，很受启发。我想请教一个问题。您的论文主要是讲，从晚清时代的“志士”的生死观念到从中引申出的道德观念和革命理想。但是，阅读了您的论文，我认为，“革命”是明清“志士”的核心词，是主题。在中国传统哲学里有“革命”说，但到了近代，其对象发生了变化。为了论证“革命”的正当性，才提出了“道德”，但此“道德”又发生了转换，即从“私德”向“公德”的转换。因此，生死的价值，及献身的对象也发生了变化。以前的献身是为宗族，私人，现在是转换为国家，民族。我认为，是否应该是这样一个逻辑脉络？为了“革命”的目的，论证其“道德”的正当性，有了“道德”的正当性，才为个人的生死，为革命“志士”的生死提供了一个价值上的评价。我不知道我的理解对不对，谢谢。

【张志强】 我觉得你的理解很正确。与你刚才说的相比，我有一个比较宽泛的构想。我认为，不仅生死问题，道德问题，是为革命问题做论证。革命问题是中国近代的社会变革背后的社会构造原理的变化。有各个层次的变化，从天下

到社会，从天下到国家，从天民到公民，核心是个体的变化，及围绕个体变化所构造的社会的变化。这包含很多问题，如个体如何构成社会的基本问题。在中国，这与中国个体的形成及这种个体所构成的社会原理有关系。这是有中国特色的问题。我的论文是想说清这个问题。